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4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王秋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4,06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簽定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14日簽立系爭貸款契約，約定被  
02 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為108年6  
03 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7日，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銀行指數利  
04 率（現為年息1.74%）加年利率2.9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  
05 4.69%），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06 每月1期，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約定被告如未  
07 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遲  
08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0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即9期）為止。詎被告自113年8月  
11 10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59萬4,063元及利息、違約金  
12 未清償，原告屢經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  
17 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歷史匯利率查詢表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之  
22 事實，應堪認定。

2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僅清  
30 償本息至113年8月10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系爭貸款契約其  
31 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未清償之借款債務

01 本金59萬4,063元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  
02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盧佩蓁